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在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人士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作出的詮釋。

#### 1.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除本集團外)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電集團將直接，及通過國電電力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1%(如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約65.66%)，國電集團因此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及(4)條，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國電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力相關煤炭資源投資、電力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以及環保業務。

#### 2. 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所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所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研究所**」)擁有國電太陽能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國電太陽能(上海)**」，為國電光伏持股50%的附屬公司)的40%股權。國電光伏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第十一研究所為國電太陽能(上海)的主要股東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但與國電集團並無關連。

第十一研究所的主要業務為相關項目總承包。

#### 3. 北京全四維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全四維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全四維**」)擁有北京龍威(聯合動力持股60%的附屬公司)的20%股權。我們擁有聯合動力的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北京全四維為北京龍威的主要股東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但與國電集團並無關連。

北京全四維的主要業務為供應發電所用齒輪、汽輪機的相關新技術及新產品的開發。

### 4. 南京汽輪電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汽輪電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汽輪電機」)擁有北京龍威(聯合動力持股60%的附屬公司)的20%股權。我們擁有聯合動力的7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南京汽輪電機(「南京汽輪電機」)為北京龍威的主要股東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南京汽輪電機的主要業務為處理重型燃氣輪機發電系統、聯合循環發電設備及大中型異步發電機及同步發電機等的貿易。

### 5. 內蒙古第一機械製造(集團)有限公司

內蒙古第一機械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內蒙古一機」)擁有包頭聯合動力(聯合動力持股65.46%的附屬公司)的16.36%股權。我們擁有聯合動力的7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內蒙古一機為包頭聯合動力的主要股東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內蒙古一機的主要業務為重型機械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 6. 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我們擁有聯合動力70%的股權，而龍源電力擁有聯合動力30%的股權。龍源電力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國電集團持有63.68%股權的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動力為國電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和14A.11(5)條，聯合動力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和14A.11(6)條，聯合動力的附屬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龍源電力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其關連人士轉讓任何資產(包括其股權投資)須通過一項企業管治程序；因此，尤其鑒於聯合動力為龍源電力的供應商，龍源電力並未向我們轉讓其於聯合動力的股權。

聯合動力的主要業務為齒輪及有關設備的設計、製造與再生產及自產產品的銷售。

### 7. 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

龍源技術為我們擁有23.25%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是龍源電力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龍源技術約18.8%股權。鑒於龍源電力是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龍源技術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A.11(6)條，龍源技術的附屬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文「6.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一節所述的類似原因，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並未向我們轉讓其於龍源技術的股權。

龍源技術的主要業務為電力、能源及相關領域的設備製造、銷售、安裝及運行及技術諮詢與服務。

### 8. 江蘇龍源

江蘇龍源是龍源環保(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國電環境保護研究所(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江蘇龍源餘下30%的股權。國電集團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和14A.11(5)條，江蘇龍源為國電集團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考慮到國電環境保護研究所的技術及研究重心，我們邀請國電環境保護研究所出任江蘇龍源的共同擁有人。相關研究重心有利於江蘇龍源的商業營運。

江蘇龍源的主要業務為FGD SGR催化劑的開發、製造與銷售及技術服務。

### 重組及若干非經常性關連交易

#### 1. 國電集團的承諾

由於國電科環改制為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2011年5月16日成為中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預期我們將進行全球發售，國電集團承諾就因擁有或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的不完整業權招致的任何虧損、索償、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

#### 2.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2011年11月23日，我們與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分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分別向我們承諾，除非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在協議維持有效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僅就國電集團而言，豁免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主營業務。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亦已分別向我們授出彼等保留的若干權益及未來業務商機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國電集團的關係」一節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分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任何可能根據上述協議而於全球發售後進行的交易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我們於決定是否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所提供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時，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 3. 本集團向南京汽輪電機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龍威與南京汽輪電機於2010年3月2日就北京龍威向南京汽輪電機提供產品及服務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龍威將向南京汽輪電機提供加工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壓隔板、分流環和葉片環。該服務與我們的節能業務相關。

交易對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為雙方經過公平協商確定。

- (1) 協議簽定後一個月內，南京汽輪電機向北京龍威支付交易對價的30%；
- (2) 機組安裝完成並通過168小時運行後，南京汽輪電機向北京龍威支付交易對價的30%；
- (3) 機組正常投運3個月後，若無製造質量問題，南京汽輪電機向北京龍威支付交易對價的30%；
- (4) 機組正常投運1年後，若無製造質量問題，則南京汽輪電機向北京龍威支付交易對價的10%。預計該部分對價將於2011年年底前結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龍威與南京汽輪電機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龍威已經根據該協議的要求完成所有相關的加工服務及產品，南京汽輪機也已經向北京龍威支付交易對價的90%，金額為人民幣3.78百萬元，預計剩餘款項將於2011年年底前結付。該項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因此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概述我們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關連交易及已尋求的有關豁免：

交易	本集團 成員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所尋求 的豁免	過往金額 (如適用)	年度上限 (如適用)	
<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商標使用 許可協議	本公司	國電集團	我們的控股 股東	獲豁免	不適用	不適用
2	物業租賃 協議	包頭聯合 動力	內蒙古一 機	本公司一家 非全資附屬 公司的主要 股東	獲豁免	2010年以前，包頭聯合動力並無從內蒙古一機租用任何物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3	物業租賃 協議	本公司	龍源技術	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之一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	2011年以前，龍源技術並無從我們租用任何物業。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金額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4	由本集團 提供產品 及服務	本公司	國電集團	我們的控股 股東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 定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8.0百萬元、人民幣2,901.0百萬元、人民幣5,86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93.0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354.0百萬元、人民幣14,1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00.0百萬元。

## 關 連 交 易

交易	本集團 成員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所尋求 的豁免	過往金額 (如適用)	年度上限 (如適用)
5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	國電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9.1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705.7百萬元及人民幣564.5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0百萬元。
6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	本公司	聯合動力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與聯合動力之間於2008年並無交易。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3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8.0百萬元、人民幣1,136.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3.0百萬元。
7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	第十一研究所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告規定	我們與第十一研究所之間於2008年及2009年並無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65.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8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 <sup>(1)</sup>	本公司	第十一研究所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告規定	我們與第十一研究所之間於2008年及2009年並無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 關 連 交 易

交易	本集團 成員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所尋求 的豁免	過往金額 (如適用)	年度上限 (如適用)	
9	物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	聯合動力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他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公告規定	2011年以前，聯合動力並無從我們租借用何物業。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3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10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	北京全四維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告規定	我們與北京全四維之間於2008年並無交易。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11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	龍源技術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之一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公告規定	我們與龍源技術之間於2008年及2009年並無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交易	本集團 成員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所尋求 的豁免	過往金額 (如適用)	年度上限 (如適用)	
1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本公司	江蘇龍源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公告規定	我們與江蘇龍源之間於2008年並無交易。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該等交易乃或將按正常或好於正常(對本公司而言)的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將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包括：

#### 1.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訂約方：** 國電集團(作為許可人)與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國電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為國電集團發展節能及環保業務的主要平台。就此，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使用國電集團的若干商標。

**主要條款：** 我們與國電集團於2011年11月23日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國電集團許可本集團在生產的商品上、提供的服務以及相關文件上使用國電集團的部分商標，該許可為非獨佔性許可。許可商標包括八項註冊商標。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效期限自我們註冊成立之日(即2011年5月16日)起計10年。在協議有效期限屆滿至少一個月前，經我們書面通知並經國電集團書面確認，協議有效期可進一步延長3年。

**定價政策：** 商標許可是無償授出。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就使用許可使用的商標向國電集團支付任何使用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電集團為我們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低於關連交易最低界限，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物業租賃協議

**訂約方：** 包頭聯合動力(作為承租人)與內蒙古一機(作為出租人)



---

## 關 連 交 易

---

**主要條款：** 包頭聯合動力與內蒙古一機經公平磋商後於2011年11月23日真誠簽訂框架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內蒙古一機同意租給包頭聯合動力用作辦公場地、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的土地及樓宇。

框架租賃協議由雙方公平磋商後真誠簽訂。

包頭聯合動力在未取得內蒙古一機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分租或轉讓所租物業予其他人士。

該協議為期三年，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雙方協議續期。

於物業租約有效期內，租約各方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承擔各自的稅項。

根據框架租賃協議，包頭聯合動力擁有續租有關物業的優先選擇權。

包頭聯合動力保證，其將及時支付各項物業所定租金，並根據租約使用物業，且使用過程中不會亦不容許他人損害物業價值。

租賃協議各方的權利及責任不得轉讓。

**定價政策：** 每份租約的租金於三年間參考各租約指定類似地點的同類物業而釐定，並(如適用)將根據租約條款由雙方或委任雙方認可的獨立估值師作出調整。然而，租金的任何增幅必須合理，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物業應付的市場租金。

**歷史交易金額：** 2010年以前，包頭聯合動力並無從內蒙古一機租用任何物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涉及約36,770平方米的土地和約13,127.92平方米的樓宇)及人民幣0.5百萬元(涉及約36,770平方米的土地和約13,127.92平方米的樓宇)。該等租金是基於市場費率釐定。

**年度上限：** 按歷史交易金額及中國物業市場的增長，據估計，根據租賃協議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年度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 關 連 交 易

---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確認，租賃協議下的各土地及物業單位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董事是在考慮了現行有效的租約和中國未來的物業市場情況後釐定上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擁有聯合動力70%的股權，包頭聯合動力是聯合動力的附屬公司。內蒙古一機是包頭聯合動力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內蒙古一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框架租賃協議的預計年度上限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規定的關連交易最低界限，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物業租賃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龍源技術(作為承租人)。

**主要條款：** 我們與龍源技術於2011年11月23日簽訂框架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租給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用作辦公場地、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的土地及樓宇。

框架租賃協議由各方公平磋商後真誠簽訂。

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在未取得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分租或轉讓所租物業予其他人士。

該協議為期三年，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在我們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雙方協議續期。

於物業租約有效期內，租約各方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承擔各自的稅項。

龍源技術保證，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將及時支付各項物業所定租金，並根據租約使用物業，且使用過程中不會亦不容許他人損害物業價值。

框架租賃協議各方的權利及責任不得轉讓。

**定價政策：** 每份租約的租金於三年間參考各租約指定類似地點的同類物業而釐定，

---

## 關連交易

---

並(如適用)將根據租約條款由雙方或委任雙方認可的獨立估值師作出調整。然而，租金的任何增幅必須合理，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物業應付的市場租金。

**歷史交易金額：** 2011年以前，龍源技術並無從我們租用任何物業。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金總額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涉及總面積約455.34平方米的土地和樓宇)。

**年度上限：** 按歷史交易金額及中國物業市場的增長，據估計，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年度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確認，租賃協議下的各土地及物業單位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董事是在考慮了現行有效的租約和中國未來的物業市場情況後釐定上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龍源技術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龍源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擁有龍源技術18.8%的股權。龍源電力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龍源技術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框架租賃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規定的關連交易最低界限，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亦已與國電集團、第十一研究所、北京全四維、龍源技術、江蘇龍源及聯合動力訂立若干其他協議及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及交易將構成我們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

####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第一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將超過5%，年度代價將逾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

條，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電集團

**主要條款：** 我們與國電集團於2011年11月23日經公平協商後真誠訂立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

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

- **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服務分部：**(i)環保產品(包括除塵、水處理及脫硝催化劑等)；(ii)節能產品(包括等離子體點火穩燃設備等)；(iii)環保服務(包括脫硫特許經營服務、脫硝特許經營服務、脫硫EPC服務、脫硝EPC服務、水處理BOT服務等)；及(iv)節能服務(包括汽輪機通流改造服務及EMC等)；及
- **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分部：**(i)風力發電機組及其零部件；(ii)太陽能產品；(iii)風電服務(包括風電廠EPC服務)；及(iv)太陽能服務(包括光伏發電站EPC服務)。

倘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比其中一方所提供者優惠，則另一方須優先向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與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訂立獨立協議，根據本框架協議所定的原則或正常商業條款載列服務的指定範圍、產品、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該協議為期三年，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3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該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按下列定價政策確定：

- (1) 凡有政府定價(包括任何有關地方政府定價(如適用))的，執行政府定價；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

---

## 關 連 交 易

---

- (3) 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市場價定為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同類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或
- (4) 倘上述原則均不適用或倘運用上述定價政策不可行，則價格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協商議定且為提供產品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上述定價機制於下文中稱作「**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

該協議項下的服務價格將按照下列定價政策確定：

- (1) 如需招標程序，則執行競標價；或
- (2) 如不需招標程序，則執行市場價。

上述定價機制於下文中稱作「**適用標準服務定價政策**」。

本集團獲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授予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優先權，惟獨立第三方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本集團為相同產品或服務所提供者，反之，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已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承諾，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會遜色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總值分別約人民幣1,558.0百萬元、人民幣2,901.0百萬元、人民幣5,86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93.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歷史交易金額並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估計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每年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54百萬元、人民幣14,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200百萬元。相應地，該框架協議須遵守上述年度上限。

我們認為，與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關繫十分重要。國電集團及其他附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重要客戶：國電集團為中國五大發電公司之一；而其兩間附屬

---

## 關 連 交 易

---

公司國電電力及龍源電力為上市公司且分別為燃煤發電行業及風電行業的佼佼者。該等優質客戶一直快速發展。因應該等客戶的發展，我們有潛力與其共同發展。鑒於該等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金額日後或會繼續增加。

### 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下表載列(i)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關連交易金額，及(ii)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年度上限的細分數據及基準。

## 關 連 交 易

此處所載基準及假設為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作出之最佳估計。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已被用作該等估計的基準及切入點。此處所呈列之資料載有前瞻性陳述，請參閱「風險因素—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主營業務	過往數字				建議年度上限			上限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環保 .....	1,340.0	1,356.0	1,670.0	1,192.0	2,450.0	4,000.0	4,700.0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環保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我們的發展一致，原因是：(i)業務於營業記錄期間穩步增長；(ii)鑒於最近公佈的經修訂《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對中國大部分地區的燃煤電廠實行更為嚴格的環保標準，故我們預期環保業務將會攀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iii)我們已透過特許經營業務模式開始提供脫硫服務；鑒於中國政府政策，該主營業務將保持高速增長；及(iv)我們的項目發展依然強勁。
節能服務 .....	186.0	259.0	472.0	211.0	534.0	853.0	1,200.0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節能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我們的發展一致，原因是：(i)業務於營業記錄期間一直快速發展，我們預期此種勢頭會繼續；(ii)餘熱回收業務令我們可打入快速發展的市場；及(iii)中國政府及其政策推動節能。
風能產品及服務 .....	32.0	1,284.0	3,687.0	2,122.0	6,500.0	6,700.0	8,300.0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風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我們的發展一致，原因是：(i)主營業務自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初期進入該市場起一直快速增長；我們預期會繼續保持發展勢頭；及(ii)我們的客戶於其市場快速發展。

## 關 連 交 易

主營業務	過往數字				建議年度上限			上限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	0.0	2.0	35.0	468.0	1,870.0	2,600.0	4,000.0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我們的發展一致，原因是：(i)自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進入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市場起，我們的太陽能業務，尤其是太陽能EPC業務，一直快速發展；且我們預期此種勢頭會繼續；及(ii)就國電集團的發展策略而言，太陽能產業為其目標產業。
過往總額及建議年度 上限 .....	<u>1,558.0</u>	<u>2,901.0</u>	<u>5,864.0</u>	<u>3,993.0</u>	<u>11,354.0</u>	<u>14,153.0</u>	<u>18,200.0</u>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通過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產品及服務賺取的收益為約人民幣80億元，佔2011年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1,354.0百萬元)的70%以上。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的季節性，我們相信我們可達到2011年上限且其屬合理。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建議上限已計及中國政府日後制訂並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計劃。我們知悉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加勒德哈森編製的報告亦已計及中國政府計劃。該等上限亦已計及為滿足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產能及人力需求所需的潛在開支。考慮到市場機遇及需求，我們已改善我們的眾多業務的發展計劃。見「業務一策略」。由於本公司的成長性質及我們過往整合額外產能及人力的能力，我們易於應付日後的變動及擴充。



## 關 連 交 易

下表呈列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年度上限細分數據。「來自國電集團的概約年度金額」一項所載數據乃自估計總額四捨五入而來。

### 環保分部

主營業務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sup>(1)</sup>		
脫硫EPC項目	608.3	490.0	375.1
銷量(兆瓦)	6,486	5,225	4,000
價格(人民幣/千瓦)	93.8	93.8	93.8
脫硝EPC項目	552.6	1,297.9	1,291.9
銷量(兆瓦)	4,940	11,604	11,550
價格(人民幣/千瓦)	111.9	111.9	111.9
脫硫特許經營	902.7	1,609.7	2,121.7
已售服務量(吉瓦時)	69,438	123,826	165,761
收費(人民幣/千瓦時)	0.0128	0.0128	0.0128
脫硝特許經營	—	95.0	225.1
裝機容量(兆瓦)	—	3,200	8,000
平均可用時間(小時)	—	4,950	4,950
平均輔助使用率(%)	—	7.65%	7.65%
收費(人民幣/千瓦時)	—	0.0068	0.0068
脫硝催化劑	105.1	148.3	188.2
銷量(立方米)	3,750	5,200	6,600
價格(人民幣/立方米)	28,020	28,520	28,520
採用過濾袋的除塵系統(合併EPC及過濾袋的外部銷售)	64.0	105.0	150.0
EPC	60.0	52.5	45.0
銷量(套)	2	1.75	1.5
平均價格(人民幣千元/套)	30,000	30,000	30,000
過濾袋	4.0	52.5	105.0
銷量(平方米)	50,000	656,250	1,312,500
平均價格(人民幣千元/平方米)	0.08	0.08	0.08
電廠水處理	140.4	113.7	112.0
銷量(10千噸/天)	9	8	7
其他關連交易金額 <sup>(2)</sup>	75.7	97.0	121.7
來自國電集團的年收益	<b>2,450.0</b>	<b>4,000.0</b>	<b>4,700.0</b>

附註：

(1) 上表所有價格及費率並未計入中國增值稅。

(2) 其他關連交易主要包括：乾法除渣、PVDF超(微)濾中空纖維超濾膜、脫硫設備、廢棄物焚燒處理配套設備、市政污水處理項目、回收水再利用服務、工業水處理業務。

脫硫及脫硝為中國環保行業的主要關注領域之一。於2011年7月，中國政府發佈《環保技術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及《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十二五規劃及綜合性工作

方案旨在到2015年將全國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量較2010年的水平分別降低8%及10%。十二五規劃及綜合性工作方案亦為各省加強實施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政策制訂具體目標。

此外，於2011年7月，中國政府頒佈《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經修訂的排放標準」)，預期分別於2012年1月1日(就新發電廠而言)及2014年7月1日(就現有發電廠而言)生效。根據經修訂的排放標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煤灰及汞的排放標準被大幅提高。例如，根據經修訂的排放標準，二氧化硫排放標準從排放量不超過400毫克／立方米被分別提高至不超過100毫克／立方米(就新發電廠而言)及不超過200毫克／立方米<sup>1</sup>(就現有發電廠而言)。同樣，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從排放量不超過450毫克／立方米被提高至不超過100毫克／立方米。另外，粉煤灰排放標準從排放量不超過50毫克／立方米被提高至不超過30毫克／立方米。因此，我們相信對於我們提供的火電廠環保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於未來幾年迅猛增長。

國電集團是中國五大電力集團之一，其裝機容量佔中國燃煤發電總裝機容量的約11%。長期以來，國電集團旗下公司一直為我們的重要客戶。國電集團內的火電廠對環保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我們於業內的領先地位，預計將會導致日後的關連交易迅速增加。

**脫硫EPC：**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中國對脫硫EPC項目的需求將分別達到71吉瓦、75吉瓦及78吉瓦，較2010年的63吉瓦錄得大幅增長。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對EPC項目的預計總需求可再細分為兩部分：現有發電廠的煙氣脫硫(「FGD」)及新建發脫硫電廠FGD。現有發電廠FGD的預測乃基於2010年尚未安裝FGD裝置的所有發電廠將根據經修訂的排放標準於2014年前安裝FGD裝置且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安裝數量相同的假設作出。預期新建發脫硫電廠FGD需求與相關期間燃煤電廠的年度裝機容量相同。預期我們業務的發展與行業趨勢一致。參閱「行業概覽」一節。考慮到我們當前的市場份額、我們現有未訂合約、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國電集團的需求，我們估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國電集團脫硫項目的年度金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608.3百萬元、人民幣49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5.1百萬元。我們的發展策略為將我們的業務模式從脫硫EPC項目變為脫硫特許經營項目；因此，預期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脫硫EPC項目的數目會有所下降。

**脫硝 EPC：**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預期中國對脫硝EPC項目的需求分別為96吉瓦、228吉瓦及231吉瓦，較2010年的34吉瓦錄得大幅增長。根

<sup>1</sup> 廣西、四川、重慶及貴州除外，該等地區的二氧化硫排放量限值分別為200毫克／立方米(就新發電廠而言)及400毫克／立方米(就現有發電廠而言)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脫硝EPC項目的預計總需求可再細分為兩個部分：現有發電廠煙氣脫硝裝置(主要為SCR)及新建發電廠SCR。現有發電廠SCR的預測乃基於所有於2010年末配備SCR裝置的發電廠將根據經修訂的排放標準於2014年前安裝SCR裝置，且於量除2011年外的2012年至2014年間每年安裝的數量相同。再者，預期新建發電廠的SCR需求與相關期間燃煤電廠的年度裝機容量相同。

我們認為我們處於脫硝行業的有利位置。我們已積累豐富經驗。於經修訂的排放標準正式發佈前，我們已開展脫硝EPC業務，並積極為開展脫硝特許經營項目作準備，因此，我們已於該領域累積寶貴經驗。對於低氮燃燒器業務，我們預期專注於低氮燃燒系統技術的開發，以提高降低氮氧化物濃度的效率，它的使用與脫硝催化劑有效的使用相互補充。作為中國少數幾家有能力的提供於燃燒及後燃燒階段利用技術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並能生產SCR所用催化劑的公司之一，我們能利用我們的技術優勢獲取國電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EPC合約。考慮到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營業記錄、技術及其他競爭優勢、我們的發展策略及國電集團的需求，我們估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來自國電集團的脫硝EPC項目的年度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52.6百萬元、人民幣1,29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1.9百萬元。

**脫硫特許經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中國脫硫特許經營項目的累計裝機容量將分別為61吉瓦、90吉瓦及125吉瓦。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約談主要脫硫特許經營供應商估計於2011年至2015年脫硫特許項目的預測年度總容量。此項估計亦推斷中國脫硫特許經營項目的累計裝機容量將為配備煙氣脫硫設備的燃煤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的約22%，此項估計亦與聯席保薦人從其他公開可得資料得出的意見一致。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脫硫特許經營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過往經營經驗以及資金優勢將有助我們日後獲取特許經營項目。此外，我們於管理及經營發電廠方面的知識令我們處於領先地位。此外，我們將繼續利用先進的FGD技術生產具有價值的副產品，以提高我們的項目的盈利能力。由於特許經營項目與EPC項目相比資本集中度高，我們已為資本開支撥資，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因此，我們估計脫硫特許經營項目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年底的裝機容量分別為15吉瓦、29吉瓦及40吉瓦，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來自國電集團的脫硫特許經營業務的年度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2.7百萬元、人民幣1,609.7百萬元及人民幣2,121.7百萬元。

**脫硝特許經營：** 儘管我們於2011年並無大量脫硝特許經營項目。我們預期脫硝特許經營項目的上網電價將於2012年推出。因此，我們著手準備於相關行業政策(尤其是上網電價)獲頒佈前進入脫硝特許經營市場。我們積極發掘國電集團內的項目，以取得現有脫硝特許經營項目，且一旦政策到位，將向新發電廠提供服務。此外，我們擬利用低氮燃燒技術結合SCR或SNCR技術的優勢，我們相信此種優勢能大幅降低發電廠的脫硝成本且使我們能拓展業務範圍並進一步向其他獨立方獲取市場份額。因此，我們估計，於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脫硝特許經營項目的裝機容量將分別為3,200兆瓦及8,000兆瓦；而來自國電集團的年度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1百萬元。

**脫硝催化劑：** 預期於中國改造燃煤電廠後，對脫硝催化劑的需求將大幅增加。我們的脫硝催化劑生產設施位於江蘇省，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江蘇龍源催化劑有限公司經營。我們現時的催化劑年產能為8,000立方米。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我們預算脫硝催化劑的產能於2012年年底前達致15,000立方米至20,000立方米；及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來自國電集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8.2百萬元。

**採用過濾袋的除塵系統：** 根據經修訂的排放標準，許可的粉煤灰排放量上限由50毫克／標準立方米下降至30毫克／立方米。由於排放標準更為嚴格，預期採用過濾袋的除塵系統的應用將會增加。大型發電廠迅速增加安裝採用過濾袋的除塵系統，且排放量通常限制在20毫克／立方米以下。根據研究報告<sup>2</sup>，採用過濾袋的除塵系統於燃煤發電行業的裝機率僅為10%。十二五規劃規定，採用過濾袋的除塵系統的裝機率須達致50%，估計燃煤發電行業對採用過濾袋的除塵系統的需求將為約人民幣150億元。此外，鋼鐵、有色金屬及水泥行業對採用過濾袋的除塵系統的需求亦十分龐大。估計於2010年至2015年間對過濾袋的需求將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平均每年增加人民幣40億元。基於我們於發電行業的客戶基礎及過濾袋的技術能力，我們估計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賺取國電集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過濾袋生產基地於2011年7月開始生產。我們目前的產能為1.5百萬平方米；預計產能於2012年年底前增至3百萬平方米。預計我們約50%的過濾袋將用於我們自身的除塵EPC服務，而餘下的過濾袋將對外銷售。

<sup>2</sup> 環境保護部環境規劃院於2010年8月編制的《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出台預測分析》。

## 關連交易

### 節能分部

主營業務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等離子體點火.....	180.7	284.1	364.6
銷量(台).....	48	69	83
平均價格(台).....	3,800	4,100	4,400
汽輪機通流改造.....	54.3	67.5	86.1
餘熱回收業務.....	298.1	501.3	709.0
EMC.....	—	—	—
來自國電集團的概約年度金額.....	<b>534.0</b>	<b>853.0</b>	<b>1,200.0</b>

等離子體點火及餘熱回收：該兩項主營業務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龍源技術經營，龍源技術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作為中國燃煤發電行業節能及減排措施之一，中國政府鼓勵使用等離子體點火穩燃（「PICS」）系統，此舉促進PICS系統製造業快速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作為等離子體點火業務的市場領先者，我們預期將善用我們於PICS系統業務的競爭優勢並專注於等離子體無燃油燃煤電廠系統的開發。我們預期對等離子體無燃油燃煤電廠系統的使用將增加，乃由於該系統能為電廠節省大量成本並降低安全隱患。

等離子體點火業務有很強的季節性。等離子體點火設備主要用於新建電廠；及新建電廠的建造完成後始確認收益。電廠的建設一般於每年第四季度完成，因此，我們一般於第四季度確認等離子體點火業務的收益。基於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的銷售訂單，我們預期於2011年自國電集團實現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的收益。

此外，儘管我們於2010年自該業務取得的收益與2009年相比有所下降，估計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自該業務取得的收益將增加。增長動力包括，首先，我們於過去數年銷售的等離子體點火產品將刺激對等離子體點火產品組件的需求。例如，每四年須更換的組件燃燒器；且等離子體發電機的陰極及陽極也是需要頻繁更換的精密組件。其次，中國政府有關燃煤發電行業的政策鼓勵發展大型電廠而不鼓勵發展小型電廠；因此，長遠而言，預期機組容量為1,000兆瓦或以上的業務將增長。預期機組容量為1000兆瓦的等離子體點火裝置的價格比機組容量為600兆瓦或更小單位者高80%。就產能而言，由於我們的等離子體點火業務主要透過外包開展，我們的實際產能不受我們自身的產能所限。

---

## 關 連 交 易

---

於餘熱回收業務中使用餘熱回收裝置讓電廠利用廢棄的餘熱。此業務的節約成本的潛能有助於其市場潛力。我們計劃擴充此項業務，我們相信，其將成為促進我們整體增長的重要因素之一。

根據一間中國經紀公司於2011年7月發佈的研究報告，現時電廠的大部分低溫循環冷卻水直接排放。倘使用餘熱利用系統，則估計每年將節約約70,000噸的標準煤，成本回收期為5至6年。由於經濟效益顯著，餘熱利用系統很可能將於中國廣泛使用。中國現時已安裝的燃煤電廠超過630吉瓦；倘一半的燃煤電廠使用餘熱回收系統，則市場規模將約為人民幣400億元。

我們於2011年下半年為我們的餘熱回收業務達成了總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32.2百萬元的三份合約。預期該等項目將於2011年完成。此外，考慮到政府政策及國電集團對節能及循環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我們正就潛在項目與國電集團旗下的其他電廠協商並預期將於日後與國電集團旗下的公司訂立其他合約。至於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中顯示的此項業務的下降趨勢，是由於過往，收益包括來自我們餘熱回收業務的收益及來自我們節能建設業務的收益。收益減少反映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節能建設活動減少。

鑒於我們的過往交易金額、現時未執行合約、行業發展及市場研究分析師對龍源技術的平均收益預測，我們預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等離子體點火業務自國電集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人民幣284.1百萬元及人民幣364.6百萬元；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餘熱回收業務自國電集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約人民幣298.1百萬元、人民幣501.3百萬元及人民幣709.0百萬元。

**汽輪機通流改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中國汽輪機通流改造的市場生產規模將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4.1億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考慮到我們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競爭優勢，我們預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來自國電集團的年度金額將分別約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86.1百萬元。



## 關 連 交 易

### 風電產品及服務分部

主營業務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風電產品.....	6,418.0	6,419.4	7,699.7
銷量(台)			
1.5兆瓦.....	1,095	984	825
2.0兆瓦.....	—	207	414
3.0兆瓦.....	6	72	92
6.0兆瓦.....	—	—	23
價格(人民幣/千瓦)			
1.5兆瓦.....	3,400	3,000	3,000
2.0兆瓦.....	—	3,000	3,000
3.0兆瓦.....	4,230	3,433	3,264
6.0兆瓦.....	—	—	4,373
風電服務.....	15.0	221.1	552.0
來自國電集團的概約年度金額.....	<b>6,500.0</b>	<b>6,700.0</b>	<b>8,300.0</b>

**風電產品：** 根據加勒德哈森，中國於2011年至2013年間的風能年度裝機容量平均約15吉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國電集團為亞洲最大的風電運營商及全球第二大風電運營商。估計國電集團的風電業務將於2011年及之後按每年新增3.5吉瓦至4吉瓦裝機容量的速度增長。根據加勒德哈森，聯合動力於2010年成為中國第四大風力發電機組生產商。考慮到我們的風力發電機分部於2011年的增長，我們預期聯合動力將於2011年年底成為中國第三大風力發電機組生產商。估計中國於2011年的新增裝機容量為15吉瓦，而我們將於2011年銷售2.9吉瓦。此外，預期競爭會促進風力發電機組行業的整合；缺乏競爭力的小型及中型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商可能會逐漸退出市場或被合併。此種情況將有助聯合動力進一步增加其市場份額。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的實際總產能為2,500台風力發電機組，或3.75吉瓦。於我們完成於長春的設計產能為400台的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後(預期於2012年完成建設)，我們預計實際總產能將增至超過2,900台，或4.35吉瓦。我們估計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自國電集團賺取的年度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4億元、人民幣64億元及人民幣77億元。由於實際產能通常高於設計產能，且本年度的部分銷量包括上一年的存貨，我們預計，不論估計產能如何，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產能以達成2013年的目標銷量。

**風電服務：** 考慮到使用中的風力發電機組數目增加及眾多該等風力發電機組的保修期屆滿，我們估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通過向國電集團提供風電服務賺取的年度收益將分別增至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2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2.0百萬元。

由於風電業務處於起步階段且規模較小，故風電分部的歷史有關銷售額較低。

## 關連交易

### 太陽能產品及服務分部

主營業務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百萬元)		
組件	241.4	403.8	653.9
關連交易的銷量(兆瓦)	27	57	91
價格(人民幣/千瓦)	9,009	7,121	7,158
光伏電廠EPC項目	1,627.8	2,161.3	3,339.6
關連交易的銷量(兆瓦)	119	175	276
價格(人民幣/千瓦)	13,639	12,350	12,100
來自國電集團的概約年度金額	<b>1,870.0</b>	<b>2,600.0</b>	<b>4,000.0</b>

隨着《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的頒佈，光伏發展項目於近年來大幅增加。預期中國光伏市場於2011年的實際裝機容量將超過1.6吉瓦，較2010年增長230%。估計中國於2011年至2015年間的光伏新增裝機容量將超過10吉瓦<sup>3</sup>。根據國電集團的光伏發展計劃，國電集團於十二五規劃期間的光伏新增裝機容量將為2吉瓦，每年平均增加400兆瓦。

**出售光伏組件：** 我們目前的光伏組件產能為約400兆瓦。國電光伏於供應晶體矽組件方面擁有良好記錄。根據Solarbuzz，國電光伏供應的光伏組件數量於中國排名第三。隨着我們生產利用率的提高，我們估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自國電集團賺取的年度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1.4百萬元、人民幣403.8百萬元及人民幣653.9百萬元。

**光伏發電廠EPC項目：** 根據國電集團的光伏發展計劃、我們的產能計劃及發展策略，我們估計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自國電集團賺取的年度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27.8百萬元、人民幣2,161.3百萬元及人民幣3,339.6百萬元。

由於太陽能業務處於起步階段且規模較小，故太陽能分部的歷史有關銷售額較低。

#### 5.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訂約方：** 本公司與國電集團

**重要條款：** 我們與國電集團於2011年11月23日訂立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主協議，有關該主協議的重要條款，請參閱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內「4.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項下的披露事項。

<sup>3</sup> Marketbuzz 2011估計，在不考慮新的太陽能上網電價政策的情況下，「綠能」(即中性)情況下2011年至2015年的累計裝機容量將超過10吉瓦。



## 關連交易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脫硫設備、脫硝設備及供水、供電、供煤氣及諮詢服務。

**定價政策：** 有關該主協議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內「4.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項下的披露事項。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總值分別約人民幣249.1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705.7百萬元及人民幣564.5百萬元。來自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出售產品合併成本約7.5%、0.9%、7.7%及9.9%。

**年度上限：** 為應對本集團脫硫特許經營業務的擴充，我們需要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購買更多的脫硫設備。估計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所需的脫硫設備的年度裝機容量總量將分別為4.2吉瓦、10吉瓦及12.6吉瓦。

我們的估計採購價款明細及其依據載列如下：

<u>主營業務</u>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百萬元)		
<b>購買脫硫設備</b>			
裝機容量(兆瓦) .....	4,173	10,060	12,574
採購價款 .....	697.9	1,790.2	2,237.5
其他產品及服務 .....	78.0	200.0	250.0
採購價款總額 .....	<b>775.9</b>	<b>1,990.2</b>	<b>2,487.5</b>
年度上限 .....	<b>780.0</b>	<b>2,000.0</b>	<b>2,500.0</b>

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除其他產品及服務外，我們預計本集團提供脫硫服務所得收入將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大幅增長。為保持與該等服務的同步增長，本集團將需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採購更多脫硫設備。因此，估計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年應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0百萬元。我們的估計乃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有關脫硫設備的建設進度及本公司與有關電廠的協商進度等因素而作出。相應地，該主協議須符合上述上限。

### 6. 本集團向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

**訂約方：** 本公司與聯合動力

**重要條款：** 我們與聯合動力於2011年11月23日經公平協商後真誠訂立由本集團向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的主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為風力發電機組的零件及組件。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將載有根據該主協議所定的原則或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該協議為期三年，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3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主協議。

**定價政策：** 該協議項下將供應的產品價格將根據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確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我們過往主要向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風力發電機組控制系統。我們與聯合動力於2008年並無交易。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3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我們主要向聯合動力提供風力發電機組控制系統，而有關風力發電機組控制系統的需求將隨着聯合動力業務的預期快速擴充而大幅增長。根據歷史交易金額及聯合動力的業務規模及擴充速度，估計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的年度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8.0百萬元、人民幣1,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3.0百萬元。相應地，該主協議須符合上述上限。

由於聯合動力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同時也是我們的附屬公司，故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交易結果將在合併財務報表層面抵消。

### **B.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已經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將少於5%或少於25%，而年度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7. 第十一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訂約方：** 本公司與第十一研究所

**重要條款：** 我們與第十一研究所於2011年11月23日就供應產品和服務經公平協商後真誠訂立主協議。根據該主協議，將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太陽能設備及配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與我們的太陽能服務有關的工程設計、採購若干配套設備及建設設施系統的代理服務。

倘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比其中一方所提供者優惠，則另一方須優先向對方採購所需材料、產品及服務。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將載有服務的具體範圍，產品以及根據主協議所定的原則或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該協議為期三年，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3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該協議項下將供應的產品價格將根據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確定。

該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價格將根據適用標準服務定價政策確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我們過往主要向第十一研究所購買工程設計、採購若干配套設備及建設設施系統的代理服務。我們與第十一研究所之間於2008年及2009年並無交易。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十一研究所向我們提供的服務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65.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歷史交易金額並假設持續需要第十一研究所的服務，估計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年應向第十一研究所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應地，該主協議須符合上述上限。

### 8. 本集團向第十一研究所提供產品

**訂約方：** 本公司與第十一研究所

**重要條款：** 我們與第十一研究所於2011年11月23日就供應產品和服務訂立主協議。第十一研究所向我們提供之產品為設備及零部件。有關該主協議的重要條款，請參閱本節

---

## 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內「7. 第十一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項下的披露事項。

**定價政策：** 有關該主協議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內「7. 第十一研究所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項下的披露事項。

**歷史交易金額：** 我們過去主要向第十一研究所提供設備及零件。我們與第十一研究所之間於2008年及2009年並無交易。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第十一研究所提供的產品總值分別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歷史交易金額並假設本集團業務及第十一研究所對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估計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年應向第十一研究所收取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應地，該主協議須符合上述上限。

### 9. 物業租賃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聯合動力(作為承租人)。

**主要條款：** 我們與聯合動力於2011年11月23日簽訂主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租給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用作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的土地及樓宇。

該主租賃協議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真誠簽訂。

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在未取得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分租或轉讓所租物業予其他人士。

該協議為期三年，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在我們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雙方協議續期。

於物業租約有效期內，租約雙方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承擔各自的稅項。

聯合動力保證，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將及時支付各項物業的指定租金，並根據租約使用物業，且不會亦不容許他人損害物業價值。

主租賃協議雙方的權利及責任不得轉讓。

---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每份租約的租金乃經參考各租約指定類似地點的同類物業而釐定，持續三年，並(如適用)將通過雙方互相協定或委任雙方認可的獨立估值師根據租賃條款作出調整。然而，租金的任何增幅必須合理，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物業應付的市場租金。

**歷史交易金額：** 2011年以前，聯合動力並無從我們租借任何物業。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涉及總面積約6,435.54平方米的土地和樓宇)。

**年度上限：** 估計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合動力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租金分別為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交易結果將於綜合時對銷，因為聯合動力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以及附屬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確認，相關租賃協議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董事是在考慮了現時有效的租約條款和中國未來的物業市場情況後釐定上述年度上限。

### 10. 北京全四維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訂約方：** 本公司與北京全四維

**重要條款：** 我們與北京全四維於2011年11月23日經公平協商後真誠就北京全四維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訂立主協議。根據該主協議，北京全四維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包括改善汽輪機通流功能的設備，以及進行改善所需的所有必需零件及工藝材料。北京全四維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有關改善汽輪機通流功能的設計、測試、安裝、調整、檢驗及驗收、技術指導、技術支持及培訓服務。

該協議為期三年，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3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定價政策：** 該協議項下所提供的產品價格將根據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確定。

該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價格將根據適用標準服務定價政策確定。

---

## 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我們與北京全四維之間於2008年並無交易。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全四維向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歷史交易金額並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對北京全四維的產品和服務需求持續增長，估計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年應向北京全四維支付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相應地，該主協議須符合上述上限。

### 11. 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訂約方：** 本公司與龍源技術

**重要條款：** 我們與龍源技術於2011年11月23日經公平協商後真誠訂立供應產品和服務的主協議。根據該主協議，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等離子體點火穩燃設備及其他產品和服務。

倘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比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者優惠，則本集團須優先向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與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當中將載有服務的具體範圍，產品以及根據該主協議所定的原則或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該協議為期三年，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3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主協議。

**定價政策：** 該協議項下所提供的產品價格將根據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確定。

該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價格將根據適用標準服務定價政策確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我們與龍源技術之間於2008年及2009年並無交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

## 關 連 交 易

---

**年度上限：** 根據歷史交易金額並假設龍源技術的業務及對龍源技術的產品和服務需求持續增長，估計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年應向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相應地，該主協議須符合上述上限。

由於龍源技術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以及附屬公司，故龍源技術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交易結果將在合併報表層面抵銷。

### 12. 江蘇龍源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訂約方：** 本公司與江蘇龍源

**重要條款：** 我們與江蘇龍源於2011年11月23日經公平協商後真誠訂立供應產品的主協議。

根據該主協議，江蘇龍源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包括SCR脫硝催化劑。

該協議為期三年，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3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主協議。

**定價政策：** 根據該協議供應的產品價格將根據適用標準產品定價政策確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我們與江蘇龍源之間於2008年並無交易。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江蘇龍源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總值分別約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歷史交易金額並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對江蘇龍源的產品需求持續增長，估計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年應向江蘇龍源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應地，該主協議須符合上述上限。

由於江蘇龍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以及附屬公司，故江蘇龍源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交易結果將在合併報表層面抵銷。

### 已取得的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之交易已經並將



---

## 關 連 交 易

---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從本公司角度而言優於正常商業條款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之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整體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二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一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第一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循環基準持續有效，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披露或(如需要)就各項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將會極度繁冗及不切實際，亦會給本公司增加大額行政成本。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各有關財政年度的總值不超過上述各個上限所定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及
- (2) 我們已同意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至14A.40條的規定。

倘上述第一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二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於日後出現變動或本集團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惟其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取得獨立豁免時除外。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函件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有關招股章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文易」分節下所述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已透過與本公司及其顧問商討以作出盡職審查，且已從本公司取得必要的確認函件。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以上所述的該等持續關連文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